

西藏朗县财政局

西藏自治区朗县财政局

朗财预指〔2025〕1号

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朗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朗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朗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预算的决议》(朗人大〔2025〕7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到你局2025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，请你局接此通知后，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市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。主管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切实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年终预算收入列“110023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科目列“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”，经济科目列相关科

目，并向我局编制决算。



抄送：朗县农业农村局、预算办、农口办存档。

朗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15日印发